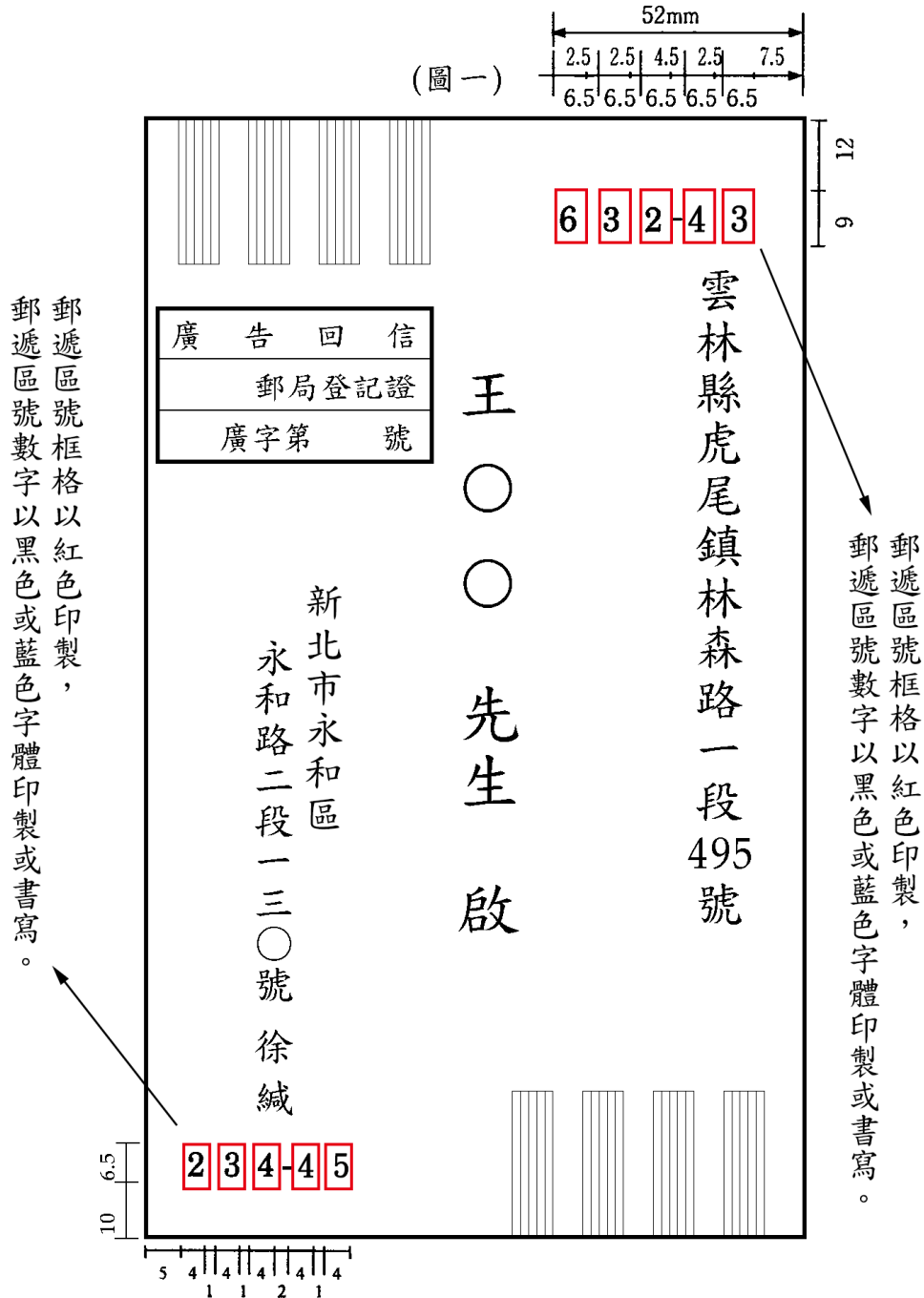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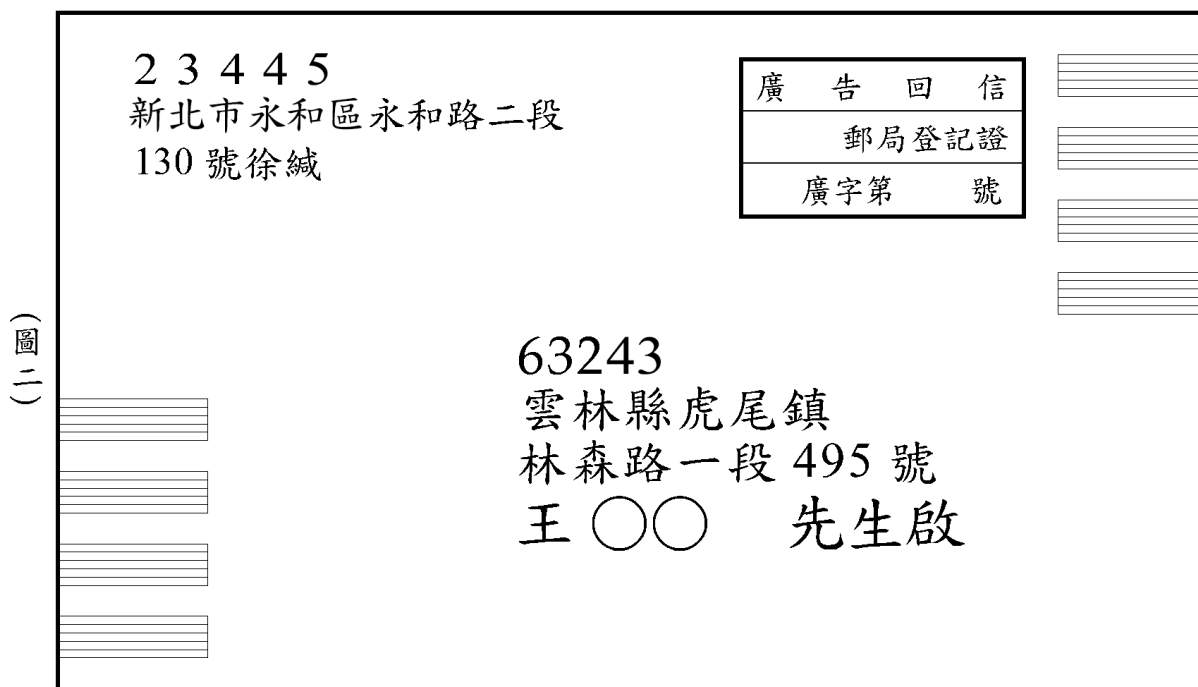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 一、廣告回信係公眾對其所發未貼郵票之回信信封、明信片、徵詢表件或於報章雜誌刊登附空白回信貼紙、卡片經回信人寄回時，願代回信人交付郵資之函件。國內廣告回信應先向當地郵局申請轉送主管責任中心局核准發給登記證。代付郵資之廣告回信，以國內平常函件(信函、明信片、小包)為原則；但經申請登記願代付國內特別處理函件(限時、掛號、限掛)之郵資者，郵局亦可照辦。
- 二、申請登記國內廣告回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申請書(向郵局洽取)2份及第四點規定之回信樣張2份。
 - (二)交付「預存郵資」，按國內平常信函郵資2千件計收，特別處理者則另加限時、掛號等資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股票上市公司申請登記者，免繳預存郵資。但免繳預存郵資用戶，每月應繳付回信郵資及手續費屢未於規定期限繳納者，郵局得取消本項免繳預存郵資辦法，通知補繳。
- 三、前點繳納之「預存郵資」，郵局得按其每月實際用郵情形隨時增訂加收，將來申請撤銷並繳還登記證時，如未積欠郵資，郵局於兩個月後將「預存郵資」全數無息發還。
- 四、國內廣告回信之信封、明信片、表件、貼紙或卡片分直式及橫式2種。直式正面中間須印明申請廣告回信人之姓名(名稱)，橫式中央須書明收件人地址姓名。直式右下側及左上側，橫式左下側及右上側加印廣告回信標誌及主管責任中心局所發登記證號數，其式樣如下：

2-9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 附註：(一)信函信封尺寸規格：(1)105x222公厘(2)114x162公厘
 (3)120x235公厘(4)162x229公厘
 明信片尺寸規格：最大105x148公厘 最小90x140公厘
 (二)封面上標誌、文字及符號請一律印黑色或藍色。
 (三)郵遞區號紅框格印製規格：
 單位：公厘
 框格顏色：紅色、朱紅色或金紅色
 框格線寬：0.5-0.6
 (四)紙質以100磅以上白色紙張為宜。如係以明信片交寄，其紙質應以180磅白色紙張印製。



附註：(一)信函信封尺寸規格：(1)105x222公厘(2)114x162公厘
(3)120x235公厘(4)162x229公厘

明信片尺寸規格：最大105x148公厘 最小90x140公厘

(二)封面上標誌、文字及符號請一律印黑色或藍色。

(三)郵遞區號紅框格印製規格：

單位：公厘

框格顏色：紅色、朱紅色或金紅色

框格線寬：0.5-0.6

(四)紙質以100磅以上白色紙張為宜。如係以明信片交寄，其紙質應以180磅白色紙張印製。

如係申請登記為由回信人作國內特別處理函件交寄者，直式應於正面左上角橫式應於正面右上角以顯著字體印明「掛號」、「航空」、「限時」、「航空掛號」、「限時掛號」等字樣，回信登記以航空處理者，該字體顏色應印為藍色，以限時處理者，該字體顏色應印為紅色。印有「掛號」、「限時掛號」者，並應於該字樣下加印「(限向郵局窗口交寄)」字樣。

五、廣告回信只能照印就之廣告回信用戶名稱地址寄遞，用戶名稱如經塗改，即作欠資郵件處理。回信地址或名稱有變更時，應將原登記證及預存郵資收據備文送請當地郵局申請更改或重發，並應

2-9 廣告回信寄遞收費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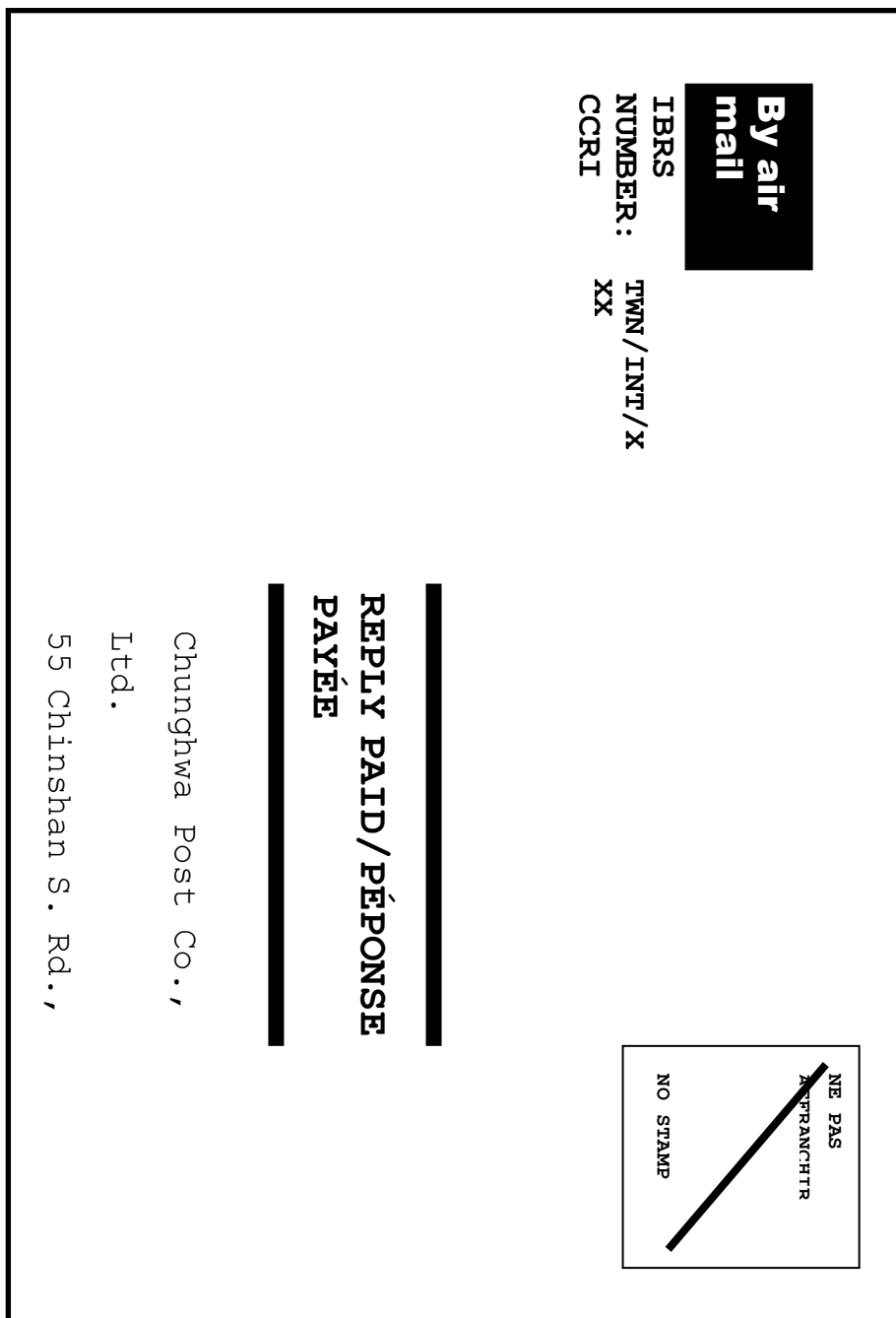
依前條規定重印，原印之信封、明信片等應予作廢。

- 六、廣告回信交寄時，可毋須預貼郵票，其應納之郵資由投遞郵局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之，如交寄時已貼足郵票，投遞郵局不再收取郵資，如所貼不足，由投遞郵局照不足之數補收郵資並另收廣告回信手續費。非特別處理之廣告回信，如回信人欲作特別處理函件寄遞者，須將全部應納之郵資預先付足，並將廣告回信標誌劃銷。
- 七、郵局對於廣告回信，除郵資外，每件按國內函件資費表之規定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手續費，但已由回信人貼足郵票者，不在此列。
- 八、前二點規定應向廣告回信用戶收取之回信郵資及手續費，投遞郵局得用記帳方式每月總結 1 次，通知其於次月 20 日以前繳付，如經催繳仍未依限繳付時，郵局得撤銷其登記，欠款以預存郵資抵繳，如有不足，向廣告回信用戶及其保證人補收。
- 八之一、各郵局如發現相關用戶每月實際應繳之郵資及手續費有超過預存郵資數額之情事時，應隨時向該用戶增收預存郵資，函知相關用戶於 1 個月內補繳。
- 九、廣告回信用戶，因地址遷移須變更回信地址者，應備具申請書持同登記證及預存郵資收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新地址在原郵局投遞界內，向原郵局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 (二)新地址非在原郵局投遞界內者，向新地址之當地郵局申請辦理移轉手續。
 - (三)新地址在主管責任中心局所轄範圍以外者，應向原郵局申請取消登記，並向新地址之當地郵局另行辦理申請登記。
- 十、廣告回信用戶對於原發之廣告回信不得拒收。廣告回信用戶如有停業遷移新址不明等原因，其回信無法投遞時，於回信封面上批明無法投遞緣由退還回信人，補收未納郵資；如回信人拒不補納郵資，即將回信送交原登記之主管責任中心局作無著郵件處理，並從預存郵資內扣繳回信郵資及手續費。
- 十一、廣告回信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郵局得取消其登記：
 - (一)用戶之申請。

- (二)用戶未繳付郵資及手續費經郵局通知而不依限繳付者。
- (三)連續3年未使用，經郵局通知逾30日，未表示保留原登記者。
- (四)地址遷移不明者。

十二、申請登記國際廣告回信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以各責任中心局為經辦郵局。
- (二)各郵局窗口經辦人員遇有寄件人申請辦理國際廣告回信者，應發給「廣告回信登記申請書」(98-00-09-30)2份，請申請人填妥申請書，附具回信樣張2份，經審視其相關證件無誤，收取預存郵資後，送總公司郵務處申請登記，經核准並編列核准號碼，通知收寄局後，始得收寄。
- (三)國際廣告回信，其回信以國際航空信函及國際航空明信片2種為限。不得收寄附加特別處理資費之國際廣告回信。
- (四)國際廣告回信之規格如下：
 - 1、回信信封
 - 最大尺寸：120公厘乘235公厘，許可差2公厘。
 - 最小尺寸：90公厘乘140公厘，許可差2公厘。
 - 厚度不得逾5公厘。
 - 重量不得逾50公克。
 - 2、回信明信片
 - 除重量不得逾20公克外，尺寸限制與回信信封同。
- (五)國際廣告回信信封、明信片之式樣如下：



1、回信信封規格：

最大尺寸：120 公厘乘 235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最小尺寸：90 公厘乘 140 公厘，許可差 2 公厘。

厚度不得逾 5 公厘。

重量不得逾 50 公克。

2、回信明信片規格：

除重量不得逾 20 公克外，尺寸限制與回信信封同。

(六)預存郵資按寄達國航空平信郵資 2 百件計算，如其寄達國有多國者，以郵資最高者為其寄達國計收預存郵資。

前項之帳務比照國內廣告回信預存郵資之帳務處理方式辦理。

(七)國際廣告回信之資費如左：

回信信封每件收取郵資 20 元，手續費 5 元，共計 25 元。

回信明信片每件收取郵資 11 元，手續費 5 元，共計 16 元。

(八)國際廣告回信業務得採雙方互辦或僅單向辦理(「退回」業務)。各郵件處理單位遇有退回國外之國際廣告回信，雖該國並未與我國簽訂國際廣告回信業務，亦應加以退回。

(九)國際廣告回信其他處理手續，除有特別規定外，准用國內廣告回信之規定辦理。